

正本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(G234GJ-02 合同段)

工 程 名 称 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

发 包 人 (全 称)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 包 人 (全 称)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(G234GJ-02 合同段)

工 程 名 称: 国道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

发包人 (全称):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 (全称):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，已接受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G234GJ-02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G234GJ-02 标段由 K8+926.32 至 K14+910，长约 5.984km，技术标准一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有中桥 1 座，小桥 1 座，计长 40.02m；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税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零叁拾伍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整（¥120352192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艳军；项目总工：张建中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；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0 个月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

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 (盖章)



承包人：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进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国 (签字)

2020年9月11日

2020年9月11日